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

上二人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月

被告 陳鈺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伍仟捌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萬伍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01 卷第17頁、第23頁、第2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  
02 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二、本件被告陳矜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企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企立公司）於  
08 民國112年9月14日邀同被告周延階、陳矜臻為連帶保證人與  
09 伊簽訂授信約定書，並持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伊借款  
10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5  
11 年9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2 加1.91%機動計算，且如因伊指標利率調整，致調整後之約  
13 定承作利率低於3.5%則以週年利率3.5%計收，自實際撥款日  
14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15 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逾期  
16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  
17 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  
18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7日即  
19 未再依約還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20 期，經伊依約抵銷存款後，迄今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38  
21 0萬5,8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周延  
22 階、陳矜臻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翔輝公司對  
23 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企立公司、周延階答辯則以：確實有向原告借這筆款  
27 項，金額沒有意見，之前有做債務協商，之後就因伊公司有  
28 財產被查封，原告說取消債務協商，對伊工程款強制執行，  
29 導致現在無能力清償等語。

30 三、陳矜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  
03 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等  
04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  
05 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08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10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度  
11 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14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  
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企立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  
16 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周延階、  
18 陳鈺臻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周延階、陳鈺  
19 臻自應就上開債務與企立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2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  
23 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李昱萱

0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380萬5,890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